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94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部長潘文忠